

1943 年

第

卷

第

115
123

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一一五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一五期目錄

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十二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五件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派戚守真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茲委派余貞泰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升任助理秘書鄒以明爲本府秘書處荐待秘書此令

茲升任視察員蔣士權爲本府秘書處荐待視察此令

茲升任二等科員李瑞林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此令

茲升任二等科員張正元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此令

茲升任二等科員汪詠南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此令

茲升任二等科員徐玄冰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此令

茲升任二等科員趙雨林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此令

茲升任一等辦事員瞿詠春爲本府秘書處二等科員此令

茲升任一等辦事員謝承澧爲本府秘書處二等科員此令

茲升任三等辦事員張宗靜爲本府秘書處二等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八五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錢壹字第一七二號咨開：

一、案查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新舊幣最後交換一案前經由部布告咨達並於十一月有日電請飭屬加緊督促曉諭人民於限期內儘數掉換各在案茲查上項新舊幣最後交換期限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業經屆滿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全境以內之舊幣應即依照本部錢壹字第二十三號布告除禁止行使攜帶外並絕對不許保存持有如有私藏或故違法令者一經查出即予沒收充公從嚴懲處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九〇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民四 字第五三四
實業 農 九一號咨開：

「案查農村典當監督獎勵暫行辦法草案暨當票格式前經本部等會同擬訂呈請核定在案茲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二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復應如所簽意見修正合將法制局意見書抄發仰即查照修正應由該部等會同以部分公布施行仍另繕修正本并將施行日期呈院備查等因奉此除將前項辦法修正并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會令公布暨分行政外相應抄送前項辦法及當票格式各一份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

等由；附送農村典當監督獎勵暫行辦法修正本一份，當票格式一紙，准此，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當票格式各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農村典當監督獎勵暫行辦法修正本一份當票格式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席 傅式說

農村典當監督獎勵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依照農村典當暫行通則所設立之農村典當悉依本辦法監督獎勵之

- 第二條 農村典當暫行通則公布前設立之農村典當應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轉請省市主管廳局聲請登記其有與農村典當暫行通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更正
- 第三條 省市主管廳局對於核准登記之農村典當應即發給營業執照並免收照費
- 第四條 農村典當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典
- 第五條 在已設農村典當及分典之地方除主管機關認有特殊需要外不得重複設立
- 第六條 農村典當非有特殊理由呈准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得停止營業
- 第七條 農村典當對於受典物品負善良保管之責任如因玩忽職務以致當物受損者應照時值賠償
- 第八條 農村典當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分別造具營業報告表(附式樣)呈送主管機關備核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審查典當賬簿並令主持人報告營業狀況
- 第十條 農村典當當票應載明受當物品名稱數量利率及滿當期限均用正楷其式樣另訂之
- 第十一條 農村典當課受贓物侵佔物或遺失物時應即報告當地主管機關核辦
- 第十二條 農村典當得收受存款但存款總額不得超過架上當本之半數並不得收受儲蓄存款
- 第十三條 農村典當得請求主管機關介紹金融機關撥放貸款利率以月息一分爲限
- 第十四條 農村典當在瓶辦之第一年得擬具收支概算書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其經費及修葺改建房屋費用之一部或全部第二三年依第一二年之實際營業情形逐漸減少其補助金額自第四年起停止補助
- 第十五條 對於組織完善業務發達之農村典當中央或地方政府得酌給獎章褒狀以資鼓勵
- 第十六條 農村典當違反農村典當暫行通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斟酌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業或取消營業執照並追繳已領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當票格式

當戶

注意

一、贖當利息每月一分六厘保管費每月八厘

二、期限九個月

期滿得上利換票

某某地方
某某典當當票

備註	倉戶	堆置	及數量	當物名稱	姓名	當戶
	間排號					
	期限	當滿	金額	當款	住址	
	年月日			元		

年 月 日 字 號 營業 保管

省縣區鄉(某某)農村典當營業報告表 年 月底

甲 押品部份

月、份	上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備註
	戶數	當本元		當本元	戶數		利息及保管費	戶數		
月										
月										
月										
本期合計										

(一)財產目錄

科目	金額	額
合計		

(二)貸借對照表

科目	債(付方)		科目	資(收方)	
	金額	額		金額	額
合計			合計		

(三) 損益計算

損 科 目	失(收方)		利		益(付方)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本年純損					本年純益	
共 計			共 計			

(四) 純益支配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共 計		

附註：
經理或主任

會計

營業

保管

製表

- (一) 現任董事以及經理或主任等重要職員姓名及任滿與改組時期應另表附帶報告以備查核
- (二) 以上決算部份關於(一)財產目錄科目及(二)貸借對照表資產科目欄內應填列各項名稱茲舉例如下現金銀行存款架本房地產業用器具存出保證金暫配欠款未繳資本金應收未收款項未耗開支食米購置開辦費房屋修理費等
- 又貸款對照表負債科目欄內應填各項名稱舉例如下資本金各種公積金借入款補助費未付股息各項存款暫時存款存入保證金應付未付款項前期溢存金本期純益金(四) 池盆支配科目欄內應填各項名稱茲舉例如下法定公積金特別公積金董監酬勞金職員退職公積金員工酬勞金股息(年利 厘)轉入下屆溢存金等以上各項各典當得增損以符實際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九〇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四七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九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遵照本院第一三五次會議決議修訂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規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組織條例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程暨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經常費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開辦經常各費支出概算書等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各該組織條例規則草案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經臨各費概算案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呈院原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上項組織條例規則草案四種經臨支出概算書三種附表二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暨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實業財政審計等部及有關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並有關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央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及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條例規則草案各一份仰該府遵照」

等因，計抄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規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組織條例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則草案各一份，泰此，合行抄發前項組織條例規程規則草案各一份，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組織條例草案
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則草案

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席 傅式說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定物價調節物資供求設置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行政院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長兼任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設秘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關係各部會職員中調用之
-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實業部執行之其有關各部會主管事項應分咨各該主管部會查照辦理
- 第六條 本會一切日常事務由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以下列有關機關之長官組織之並指定地方物價管理局局長爲主任委員
 - 一、地方物價管理局局長
 - 二、糧食行政長官
 - 三、鹽務行政長官
 - 四、建設或社會行政長官
 - 五、警察行政長官

六、商業繁盛區域之縣長

前項參加地方委員會之縣長由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斟酌指定之

地方委員會以地方物價管理局之管轄區域為區域

第二條

地方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雙方執行中央物資物價法令之應行聯絡事項

二、在中央物資物價法令許可範圍內因當地情形必須增訂之補充辦法事項

三、根據地方情形向中央陳情事項

第四條

地方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由地方物價管理局負責執行之

第五條

地方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各該委員會另行訂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處理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事務設置物價管理總局

第二條

物價管理總局設局長一人由實業部次長兼任承實業部部长之命綜理全局事務設副局長二人由實業部關係

第三條

司長兼任輔助局長辦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物價管理總局得分科辦事分科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條

物價管理總局置秘書科長視察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實業部分別荐委任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直隸於實業部兼受該管區內最高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辦理各該管轄區內之物價管理行政事

第二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管轄區域由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管轄區域由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管理課

三、查緝課

第五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四、關於案卷之保管整理事項

五、關於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六、關於職員之任免及考勤事項

七、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管理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每月物資配給基準數量之統計及申請事項

二、關於當地物資移動之審核及轉呈事項

三、關於當地物資之配給及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當地物資之生產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當地物價之評定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管理物資物價之地方設計及計劃事項

七、關於當地物資需供之調節及管理事項

第七條 八、關於當地物資產銷存積之統計及呈報事項
查緝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當地物資產生產及躉售零售價格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違反物資管理現行法令之查緝事項

三、關於封鎖非和平區經濟之執行及查緝事項

四、關於當地物資產銷存積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特種經濟警察之指揮管理事項

第八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兼任承承局長之命掌理全課事務其人選由局長遴員呈請實業部轉呈行政院任命之

第九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設秘書一人督察員稽查員課員各若干人均由局長分別荐委任用之

第十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得於轄區內重要地點酌設分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九〇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〇二八號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竊查各省市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暫行辦法暨全國各省市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及各檢定所檢定分所開辦經常各費最低概算標準均於本年二月間呈經鈞部修正公布並先後咨行各省市政府暨蘇淮特區公署蘇北行營浙東行政公署轉飭遵辦在案伏查上開兩種辦法應需開辦經常各費數額均係依據最低概算標準分

別列明除經常費部分尚能適用外所有開辦費標準數額現已不能適用例如開辦費第一項檢定設備費一項當時係依照職局出品售價綜計釐訂現在該項出品售價既經職局照原核定數酌加百分之五十列表呈奉鈞部指令核准自十一月份起照數增價出售則前所規定之檢定設備費數額自應隨同更改以符實需其第二項傢具購置費及第三項預備費所定數額按之現時實際物價繼續增高似亦均有修正之必要爰特參酌實情根據前案核定支配各費之百分比率照檢定設備費數額比例計算擬請將各省市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開辦費下所載之數額修正為由五、五五〇、〇〇元至六、六〇〇、〇〇元又請將全國各省市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開辦費下所載之數額修正為由三、〇〇〇、〇〇元至三、五一一、〇〇元其括弧內所註百分比率仍分別照舊理合將所擬修正各省市檢定所縣市檢定分所開辦費最低概算標準草案各一份暨所需檢定設備用品價目表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仍請咨行各省市政府暨蘇淮特區公署蘇北行營浙東行政公署轉飭遵照修正辦理所擬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各省市檢定所暨各縣市檢定分所開辦費最低概算標準草案及各所需檢定設備用品價目表各一份據此經本部將各省市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暫行辦法第四條暨全國各省普設縣市檢定分所辦法第五條條文分別修正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公布條文暨各所開辦費概算標準及所需設備用品價目表等件咨請查照並希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市檢定所暫行辦法第四條暨全國各省普設縣市檢定分所辦法第五條條文各所開辦費最低概算標準及檢定設備用品價目表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上項修正暫行辦法條文暨概算標準等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準及檢定設備用品價目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席 傅式說

修正各省市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四、各省市檢定所開辦經常各費應依左列標準

- 一、開辦費由五、五五〇元（檢定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六五、四傢具購置費約佔百分之一七、六預備費約佔百分之一七）至六、六〇〇元（檢定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六三、二傢具購置費約佔百分之一五、九預備費約佔百分之二〇、九）
- 二、每月經常費由一、九〇〇元至二、五〇〇元
前項標準得依工商業發展狀況酌量增加

修正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所辦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五、各縣市檢定所開辦經常各費應照左列標準但得依工商業發展狀況酌量增加由各該縣市地方款項下開支

- 一、各縣市開辦費由三、〇〇〇元（檢定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六四傢具購置費約佔百分之一八、五預備費約佔百分之一七、五）至三、五一五元（檢定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六五、九傢具購置費約佔百分之一六、二預備費約佔百分之一七、九）
- 二、一等縣或普通市每月經常費由五〇〇元至七六〇元
- 三、二等縣每月經常費由三八〇元至五九〇元
- 四、三等縣每月經常費由三〇〇元至四四〇元

各省市檢定所開辦費最低概算標準

科 目	概 算		較		佔全經費百分比		備 註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第一款 某所開辦費	六、六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一、檢定設備費	四、一七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六三、二六五	四			
二、傢具購置費	一、〇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	一五、九一七	六			
三、預備費	一、三八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	二〇、九一七	〇			

說 明
本概算除檢定設備一項所列器名必應備置外其二、三兩項准由各地參照實情另予編製

裝運及補充購置等費均屬之

各省縣市檢定分所開辦費最低概算標準

科 目	概 算 數		佔全經費百分比		備 註
	甲	乙	甲	乙	
第一款 某所開辦費	三、五一五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檢定設備費	二、三一五〇〇一、九二〇〇〇六五、九六四、〇				
二、傢具購置費	五七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一六、二一八、五			
三、預備費	六三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一七、九一七、五			裝運及補充購置等費均屬之
說明	本概算除檢定設備一項所列器名必應備置外其二、三兩項准由各地參照實情另予編製				

各省縣市度量衡檢定所暨檢定分所需檢定設備用品價目表

類 項 目	各 省 市 檢 定 所						各 縣 市 檢 定 分 所						
	甲 等			乙 等			甲 等			乙 等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原 售 價
地 方	50公分標準制銅尺	一支	31.20	46.80	46.80	一支	31.20	46.80	46.80	一支	31.20	46.80	46.80
	市用制銅尺	一支	20.80	31.20	31.20	一支	20.80	31.20	31.20	一支	20.80	31.20	31.20
	市用標準制銅升	一個	57.80	87.70	87.70	一個	57.80	80.70	80.70	一個	57.80	89.70	89.70
	標準制銅法碼	一組	132.40	98.60	98.60	一組	62.40	98.60	98.60	一組	62.40	98.60	98.60
器	市用制銅法碼	一組	78.00	117.00	117.00	一組	78.00	117.00	117.00	一組	78.00	117.00	117.00

標	一公尺三擲木尺	一市尺木尺	方錐形木五斗	方錐形木二斗五升	方錐形木二斗	圓柱形木一斗	圓柱形木一升	300 市斤雙刀紐桿秤	200 市斤雙刀紐桿秤	100 市斤雙刀紐桿秤
	一支	一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支	一支	一支
	5.85	0.65	57.20	46.80	41.00	9.10	3.90	39.00	32.50	20.80
	8.80	1.00	85.80	70.20	62.40	13.65	5.85	58.50	48.75	31.20
	8.80	1.00	85.80	70.20	62.40	13.65	5.85	58.50	48.75	31.20
	5.85	0.65	57.20	46.80	41.60	9.10	3.90	39.00	32.50	20.80
	8.80	1.00	85.80	70.20	62.40	13.65	5.85	58.50	48.75	31.20
	8.80	1.00	85.80	70.20	62.40	13.65	5.85	58.50	48.75	31.20
	5.85	0.65	57.20	46.80	41.00	9.10	3.90	39.00	32.50	20.80
	8.80	1.00	85.80	70.20	62.40	13.65	5.85	58.50	48.75	31.20
	8.80	1.00	85.80	70.20	62.40	13.65	5.85	58.50	48.75	31.20
	5.85	0.65	57.20	46.80	41.00	9.10	3.90	39.00	32.50	20.80
	8.80	1.00	85.80	70.20	62.40	13.65	5.85	58.50	48.75	31.20
	8.80	1.00	85.80	70.20	62.40	13.65	5.85	58.50	48.75	31.20

50市斤雙刀紐桿秤	一支	13.00	19.50	19.50	13.00	19.50	19.50	13.00	19.50	19.50	19.50
	一支	3.90	5.85	5.85	3.90	5.85	5.85	3.90	5.85	5.85	
	一支	9.10	13.65	13.65	9.10	13.65	13.65	9.10	13.65	13.65	
	一支	7.80	11.70	11.70	7.80	11.70	11.70	7.80	11.70	11.70	11.70
4市兩線紐戥秤	一支	6.50	9.75	9.75	6.50	9.75	9.75	6.50	9.75	9.75	
	一支	62.40	93.60	93.60	62.40	93.60	93.60	62.40	93.60	93.60	93.60
	一支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44.85
	一支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89.70
1市兩線紐戥秤	一支	28.00	42.00	42.00	28.00	42.00	42.00	28.00	42.00	42.00	
	一支	62.40	93.60	93.60	62.40	93.60	93.60	62.40	93.60	93.60	93.60
	一支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44.85
	一支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89.70
1公尺銅尺	一支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44.85
	一支	62.40	93.60	93.60	62.40	93.60	93.60	62.40	93.60	93.60	93.60
	一支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44.85
	一支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89.70
一市尺量端器	付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44.85
	付	62.40	93.60	93.60	62.40	93.60	93.60	62.40	93.60	93.60	93.60
	付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44.85
	付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89.70
二市尺量端器	付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44.85
	付	62.40	93.60	93.60	62.40	93.60	93.60	62.40	93.60	93.60	93.60
	付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44.85
	付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89.70
銅質量器公差器	組	28.00	42.00	42.00	28.00	42.00	42.00	28.00	42.00	42.00	
	組	62.40	93.60	93.60	62.40	93.60	93.60	62.40	93.60	93.60	93.60
	組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44.85
	組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89.70
木質量器公差器	組	5.20	7.80	7.80	5.20	7.80	7.80	5.20	7.80	7.80	7.80
	組	13.00	19.50	19.50	13.00	19.50	19.50	13.00	19.50	19.50	19.50
	組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29.10	44.85	44.85	44.85
	組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59.80	89.70	89.70	89.70

定		用	
鐵一斗	一個	31.20	46.80
鐵五升	一個	26.00	39.00
鐵二升	一個	20.80	31.20
鐵一升	一個	15.60	23.40
銅五合	一個	36.40	54.60
銅二合	一個	23.40	35.10
銅一合	一個	15.60	23.40
30公斤至0.5公斤鐵法碼	組	286.00	429.00
5公斤鐵掛鈞	組	13.00	19.50
30公斤天平	架	624.00	936.00

器	5 公斤天平	一架	162.50	243.75	243.75	一架	162.50	243.75	243.75											
	100 公分天平	一架	24.00	351.00	351.00															
	5 公斤架盤天平	一架	78.00	117.00	117.00															
	2 公斤架盤天平	一架	52.00	78.00	78.00	一架	52.00	78.00	78.00											
	50公分鐵平板	一塊	52.00	78.00	78.00															
	檢定用鋼觀	八種	八種	26.00	39.00	312.00	八種	26.00	39.00	312.00	九種	26.00	39.00	351.00	九種	26.00	39.00	351.00		
		度器檢定台	一架																	
		桿秤檢定架	一架	97.50	146.25	146.25	一架	97.50	146.25	146.25	一架	97.50	146.25	146.25	一架	97.50	146.25	146.25		
	檢定用架	磅秤檢定架	一架	11.70	17.55	17.55	一架	11.70	17.55	17.55	一架	11.70	17.55	17.55	一架	11.70	17.55	17.55		
		量器檢定台	一架	58.50	87.75	87.75	一架	58.50	87.75	87.75	一架	58.50	87.75	87.75	一架	58.50	87.75	87.75		

蓋

計	四	四	四	五	二	一
4	4	4	4	4	4	4
2791.803829.57	4167.25	2290.803846.27	3619.27	1332.501998.80	2310.80	1062.101598.20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註 度量衡定台因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未有出品其價目故未列入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秘三字第四九四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糧食管理委員會調字第四四九號咨開：

「查本會前經制定糧食管理委員會公糶米售米處違章處罰辦法十一條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在案茲查此項辦法自公布以來各公糶米處知所警惕能恪遵功令辦理者固不在少而違章舞弊者仍所不免一經查獲如犯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即吊銷其營業執照但市民購米未便因該公糶米處停業而中斷同時必須指定其他相當米商在原地址繼續糶售對於店舖用具即不能不臨時徵用以資便利爰擬在第五條條文之後增加「必要時得臨時徵用其店舖及與營業有關之用具另行指定其他米商就該地繼續辦理公糶」字樣除由會修正公布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暨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附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公糶米售米處違章處罰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一份，合仰該□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糧管會公糶米售米處違章處罰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公糶米售米處違章處罰辦法

第一條 凡各地公糶米售米處不遵照規定違章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處罰之

第二條 公糶處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在購米證或其他所規定之憑證上加蓋售訖戳記者

(二)不依照規定登載賬簿者

(三)不填送日報表延遲至兩日以上者

第三條 公糶處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並應移送司法機關懲辦

(一)不按時領米以致無米應市者但有特別情形經呈明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不憑購米證或其他所規定之憑證擅自出售公米者

(三)私自隱匿囤積者

(四)借用購米證或其他所規定之憑證浮報售米數量或經手轉售公糶米者

第四條 公糶處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並應移送司法機關懲辦

(一)抬高售價者

(二)不依照規定數量私自剋扣或多售者

(三)私自將公糶米過機轉讓意圖加價出售者

(四)攙和水糠砂石等雜質或劣米出售者

第五條 數案俱發或累犯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並察核所犯情節得於法定最高罰鍰數額內從重處罰之必要時得臨時徵用其店舖及與營業有關之用具另行指定其他米商就地繼續辦理公糶

- 第六條 凡處罰案件應送請地方政府送交警察機關執行之
- 第七條 公糶處如有違背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情事者無論何人得隨時舉發之
- 第八條 對於舉發人或查獲人得按罰鍰數目提百分之二十以內獎給之
- 第九條 各區辦事處各省市糧食管理局所收罰款除提給獎金外其餘作補助公糶經費之用並應將受處罰商號名稱地址及受處罰之經過情形隨時呈報本會備查
- 第十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劉星晨 徐季敦 孫雲章 譚書奎 卜 意

列席 席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長汪希文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羣圻 浙江省警務處處長徐念勳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陸公敏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例會王委員志剛章委員正範方委員煥如張委員鵬聲時委員維鏞均因公請假出席委員六人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 (二)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令仰飭屬遵照等因已飭屬遵照
- (三)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餉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令仰飭屬知照等因已飭屬知照
- (四)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令仰飭屬知照等因已飭屬知照
- (五)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三十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等因已飭屬知照
- (六) 准 實業部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咨行有關各部會轉飭所屬機關關於公用度量衡一律使用新制咨請查照並希轉飭遵辦等由已轉飭遵照
- (七) 奉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爲檢討各地青年團童子軍組訓情況定於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在首都及各地舉行青年團童子軍大檢閱令仰通飭迅即照章組織訓練以期如期檢閱等因已轉飭遵照
- (八) 准 財政部咨以准本府咨請修正浙江省銀行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並附送印文證書及各項清冊請查照註冊等

由經查均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填送營業執照請查收轉發並飭該行將開業日期呈報備查等由已轉飭遵照

(九) 准 內政部咨為咨送醫師甄別辦法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請查照並希飭屬遵照等由已轉飭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為擬修正市立小學免費辦法條文俾資適應現時生活環境檢同原辦法暨修正各點所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以據崇德縣呈報該縣自衛團分隊附吳金根暨士兵許寶生金德龍等三名因公殉職請卹一案擬援照二十九年崇德縣自衛團團長馮小青積勞病故請卹成例辦理所鑒核等情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查照舊案辦理

(三)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為招待軍事顧問齋藤大佐蒞杭視察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所鑒核撥發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自動撤回

(四) 主席交議 本省擬自三十二年度起設置宣傳處檢同組織規程草案暨臨時經常事業等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指定孫委員雲章劉委員星晨徐委員季敦審查後再提會討論由孫委員召集

(五)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劉星晨提 為省府各廳處公務員臨時加成經費自本年十月份起十足發放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六)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劉星晨提 為省府及民財教三廳各附屬機關公務員第一次臨時加成經費擬自本年十二月份起照案發給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 主席交議 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浙江分會暨本府秘書處簽呈為慶祝三十二年元旦擬具宣傳行事計劃表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所核示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恢復浙江大學培植各項專門人才先行組設籌備委員會擬具籌委會規程以利進行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	目
零售	每期	一	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	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